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根据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附后。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支付、质保期

2.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7978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以及质保（免费更换零部件及维保等）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环保标专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分向行驶车道 指示标志牌	建元 /3000mm*1 500mm*3mm	标志牌规格： 3000*1500 铝板厚度：3mm 反光膜：3M。 钢管立柱：镀锌管 φ	块	11460	278	3185880	/	/

		180*8*7150 钢管横梁：镀锌管 Φ 121*6*3500*2 Φ 121*6*459*2 混凝土基础： 1000*1400*1600						
抓拍提示标志牌	建元 /600mm*80 0mm*2mm	提示牌规格：600*80 铝板厚度：2mm 反光膜：3M。	块	300	313	93900	/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3279780.00 元							
	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2.2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

2.3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 1 年（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三、交货内容：

需要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等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



货物及其各部件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正规厂家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验收由第三方验收。

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时，验收方成员要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进行核验，将验收结果记入验收书，不能有缺漏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各方共同签署。

七、本合同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至少 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购买同等服务多支付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

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2 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一、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 1 套和安装图 1 套。

十三、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长垣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
与华瑞路交叉口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8890110

电话：0373-8770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10728783425266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号：

账号：258540274762

签约时间：2026.5.14

签约地址：

